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NNC OVERSEAS URANIUM HOLDING LIMITED**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UNITED METALS HOLDINGS LIMITED**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 聯合公佈

**(1) 寄發有關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  
(已經由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之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

**(2)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股份**

**(3) 委任新董事**

**以及**

**(4) 審核委員會變動**

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除非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獲延長，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展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截止。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接獲收購方之通知，收購方已與建銀國際金融(作為配售經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收購方將出售而建銀國際金融將盡力促使獨立投資者購買股份，該等股份為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能提交接納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62,5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配售完成後(假設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能提交接納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62,563,000股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收購方將持有284,377,273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

謹此提述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就完成而聯合刊發的公佈。完成時，本公司已批准委任由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及黃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英潮先生。有關委任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

此外，董事會公佈，已委任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

## 1. 緒言

謹此提述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六月公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月五日公佈**」)刊發之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包括：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代表收購方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已經由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或收購之股份除外)(「**收購建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等聯合公佈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相同涵義。

## 2.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將由本公司及收購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聯合寄發予股東。

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仔細閱讀綜合收購建議文件，當中包括為向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以及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提供之意見。

## 3. 預期時間表

除非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經修訂或獲延長，否則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展開，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三)截止。

本公司及收購方謹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留意以下有關收購建議之時間表：

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日期及

收購建議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收購建議之截止日期 (附註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收購建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

就根據收購建議接獲之

有效接納需郵寄應付款項之

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六)

附註：

1. 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即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寄發日期) 展開，並自該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截止日期」) 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除非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收購建議，否則收購建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截止。倘收購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七時正前經修訂或獲延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後提交之接納方會有效。收購方保留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收購建議之權利。倘收購方決定延長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發出公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收購建議仍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此情況下，則須於收購建議截止前，向該等未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2.接納期間及修訂」一段。
3. 收購建議乃屬無條件。收購建議之接納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惟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之情況則除外。就根據收購建議投標之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款額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收購建議之無利害關係股份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到接納收購建議股東提交之所有必需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寄發。有關可能使收購建議被准予撤回權利之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收購建議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

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佈所載一切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4. 配售

謹此提述六月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通函」)。誠如六月公佈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一段所述者，建議收購方將於收購建議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前與建銀國際金融 (以配售經理身份) 訂立配售安排，減持配售收購方根據收購建議的接納而收購之任何股份，從而恢復上市規則要求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接獲收購方之通知，收購方已與建銀國際金融(作為配售經理)訂立一份股份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於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起直至建銀國際金融書面通知收購方的時間(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14日)止期間(「**配售期**」)，收購方將出售而建銀國際金融將盡力促使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現時／將來與收購方有關之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外的專業及其他投資者(「**獨立投資者**」)購買股份(「**配售股份**」)，該等股份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建議提交接納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多於62,5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配售**」)。收購方及建銀國際金融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釐定配售股份的價格(「**配售價**」)，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配售期屆滿後第二個營業日(「**定價日**」)釐定。配售預期於緊隨定價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完成時(假設可換股票據不獲兌換)，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84,377,27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完成配售后(假設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能提交接納之股份(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62,563,000股股份)將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收購方將持有同等數目之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

##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收購方

建銀國際金融(作為配售經理)

## 配售股份數目

股東根據收購建議可能提交接納的股份數目(在任何情況下不多於62,56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

## 承配人

建銀國際金融不會將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現時／將來與收購方有關之人士(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

## 配售經理

建銀國際金融(作為配售經理)已同意盡力配售配售股份，其所收取的配售佣金為配售價總額2.75%乘以建銀國際金融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予獨立投資者的配售股份數目。建銀國際金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收購建議完成後（假設可換股票據未獲兌換）及緊隨配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收購建議 截止後（假設收購建議 獲全數接納）		緊隨配售截止後 （假設建銀國際金融將 所有配售股份 配售予獨立投資者）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數目	百分比
<b>股東</b>						
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 人士	284,377,273	75.00	346,940,273	91.50	284,377,273	75.00
賣方一 (附註1及2)	14,219,622	3.75	14,219,622	3.75	14,219,622	3.75
賣方二 (附註2)	11,215,825	2.96	11,215,825	2.96	11,215,825	2.96
賣方三 (附註2)	6,792,588	1.79	6,792,588	1.79	6,792,588	1.79
獨立投資者	—	—	—	—	62,563,000	16.50
其他公眾股東	62,563,000	16.50	—	—	—	—
公眾股東持股量小計	<u>76,782,622</u>	<u>20.25</u>	<u>32,228,035</u>	<u>8.50</u>	<u>94,791,035</u>	<u>25.00</u>
<b>總計</b>	<u>379,168,308</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u>379,168,308</u>	<u>100.00</u>

附註：

- (1) 賣方一所保留之保留股份將於完成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2) 賣方所保留之保留股份將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委任新董事

謹此提述十一月五日公佈。完成時，本公司已批准委任由收購方提名之新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及黃敏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英潮先生。有關委任將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

各名建議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十一月五日公佈。

## 6. 審核委員會變動

此外，董事會公佈，已委任崔利國先生、張雷先生及張英潮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寄發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後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核海外鈾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費本濤

承董事會命  
科鑄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曾昭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曾昭偉先生及江爵煖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永勝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多森先生、王建國先生及陸海林博士。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收購方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的董事會成員為費本濤先生、劉雪紅女士及陳耀輝先生。收購方董事會成員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本公司及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